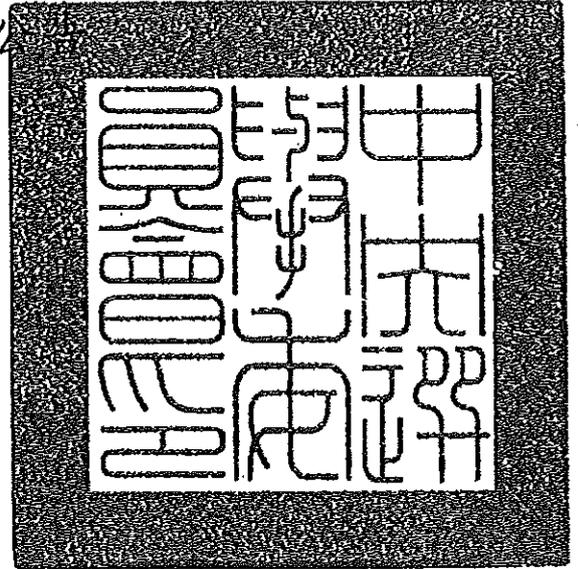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7355039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就劉曜華先生107年5月22日所提「禁五星旗」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聽證。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事由：本會就劉曜華先生107年5月22日所提，更正後主文為「你(妳)是否同意立法規範，禁止公開展示及懸掛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五星旗幟？」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特舉行聽證。
- 二、當事人：劉曜華先生（通訊地址：臺中市沙鹿區）
- 三、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
- 四、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
- 五、主要程序
 - （一）聽證主持人：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
 - （二）進行程序
 - 1、主持人報告（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2、出席者陳述意見，順序如下：
 - （1）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

(2) 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

3、出席者之發問：

(1) 提案人之領銜人經主持人同意，得向其他出席者發問。

(2) 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得向出席聽證之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出席者進行詢問，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並請受詢者答復。

4、發言時間：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三) 時間配當

1、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5分鐘。

2、主持人說明案由（聽證程序開始）：5分鐘。

3、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15分鐘。

4、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陳述意見：40分鐘（每人5分鐘）。

5、出席者發問及答復：30分鐘。

6、主持人結語：5分鐘。

(四) 聽證議題：

1、議題一：本案是否為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立法原則之創制而有該條款之適用？

說明：

(1) 按公民投票法所稱「創制」或「複決」並未作立法性之定義，法院實務判決之見解則認為：「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所謂法律、重大政策、憲法修正案之『複決』，係指公民藉由投

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中之政策，行使最終決定權，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廢止或否決）之制度，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559號判決參照）本案據理由書第4段所示，係旨在修正我國刑法或制定相關法規，於法規中禁止公開懸掛、陳列、展示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五星旗幟，並明訂違反之刑罰等罰則。本案將其定性為立法原則之創制，當無疑義。

- (2)另「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分為憲法第171條第1項及第172條所明定。依公投法所為之公民投票，自應在憲法體制架構(包括司法院解釋、憲政原理)下為之。查民眾在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上提議增設刑法條文，禁止中國五星旗在台灣公開懸掛、展示、陳列出現，經附議後成案。法務部於107年1月3日回應，若懸掛中國五星旗之行為即認分裂國土而施以刑罰，顯然逾越憲法第23條所定之必要範圍，與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不符，該案不予採納，無後續規劃。法務部指出，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參照），其以法律加以限制者，自應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倘懸掛中國五星旗之行為即認分裂國土而施以刑罰，則無異僅因其言論主張分裂國土，即施以最嚴厲之刑罰，

顯然逾越憲法第23條所定之必要範圍，與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不符。

(3) 惟本公投案目的在立法禁止公開展示及懸掛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五星旗幟，似屬象徵性(政治性)言論之限制，依美國最高法院Texas V Johnson(1989)案固與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意旨若符合節，均賦予是類言論最大之保障，蓋國家不得僅因社會公眾認為表達意見本身具侵犯性或不能被接受，即禁止該意見之表達。但上開判決亦提及如意見表達或將立即招致另一“失控行為”的引發，亦即有破壞和平(breaches of the peace)之虞，則尚非不得予以限制，若果本案前後理由書中提及德國嚴格禁止宣傳納粹主義以及第三帝國相關標誌，法律明文禁止使用納粹萬字旗與希特勒式敬禮，有無所據？以及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8條對「境外敵對勢力」所為言論自由限制之差別規範，則本案是否抵觸言論自由，而無全國性公民投票之適用或有合於憲法第23條應以立法限制言論自由之情事？均有釐清之必要。

2、議題二：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說明：依公投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關法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提案，並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另公投主文應清楚明確，俾投票者明確瞭解其所投為決定何一事體，意即清楚其投票之標的，此即公投法第10條第2項第4款，明定提案內容若不能瞭解其真意，即不符規定之意旨。本案主文所陳「禁止公開展示及懸掛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五星旗幟」，行為態樣僅禁止「展示」

及「懸掛」，理由書第3段卻將「陳列」包含在內，雖「展示」與「陳列」的意思皆係把物品擺放出來給人看，二者之基礎事實相同，依一般通常知識能力者，應已足堪瞭解其意旨，惟基於刑法上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似有釐清之必要。

3、議題三：其他事項。

六、當事人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如予委任，其人數不得逾3人）出席，並得由輔佐人（如偕同到場，其人數不得逾3人）在場協助。

七、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提出證據並經主持人同意後發問。

八、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聽證，仍依既定議程進行，本會並得依已得之聽證資料予以審議。

九、聽證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聽證相關事項

（一）本案開放旁聽，請於會前半小時內至會場樓下大廳辦理登記，依登記次序核發旁聽證，於旁聽室旁聽，不得蒞場陳述意見，人數以20人為限。

（二）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

1、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2、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3、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4、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5、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6、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7、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

照相。經許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一、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本次聽證紀錄，於會後另行指定期日於本會（閱覽室）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簽名或蓋章。

主任委員 陳英鈞

